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26 法律字第 09500026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26 日

要 旨：「私劣酒品查緝措施」第 5 點第 2 項第 9 款查獲私劣酒品案件不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

主 旨：貴部訂定「私劣酒品查緝措施」第 5 點第 2 項第 9 款查獲私劣酒品案件，應即時透過相關媒體資訊網路公布業者名稱、酒品品名等相關訊息，與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發生執行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1 月 10 日台財庫中字第 0940392334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各款所列之其他種類行政罰，均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不屬於刑罰、懲戒罰或執行行為，而具有制裁性質之不利益行政處分（本法第 1 條、第 2 條立法說明）始足當之，是以，本件旨揭「私劣酒品查緝措施」第 5 點第 2 項第 9 款規定，如確係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即時提醒消費者勿購買、飲用私劣酒品，而不以制裁產製銷售私劣酒品行為為目的者，即不屬於本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透過相關媒體資訊網路公布產製銷售私劣酒品業者名稱、酒品品名之結果，將使該業者（包括產製銷售、批發零售或通路業者）之財產及商譽等權益受損，此一可能侵害業者權益之行政行為，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並無疑義。菸酒管理法雖無明文規定，惟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企業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，而情況危急時，除為前條之處置外，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、地址、商品、服務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準此，依來函說明二所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即時提醒消費者勿購買，爰為第 5 點第 2 項第 9 款規定，應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上開規定，從而，尚不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
四、另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係以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」為前提，如於罰鍰之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

，而其主管機關不同者，自難期同時為之。惟如罰鍰之外，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，且由同一機關管轄，可於同一之裁處程序復無不能併行之時，自宜同時為之較妥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